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包6）

甲方：（买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卖方）扬州市广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招标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150）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为中标单位。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属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b. 本合同文本；

c.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d.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产品名称、单价

品名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抗醇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广海6%(AFFF/AR、-20℃)-耐海水	吨	10	4876.00	48760.00	（需满足为完成该项目的相关运输、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维修、更换和质保、检验等所有费用） 如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或商务条款有正偏离，应在合同中进行明确。

三、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万捌仟柒佰陆拾元人民币（¥：48760.00 元）。

3.2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准备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招标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150）招标文件指定标准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环保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若本合同所涉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2 乙方所供装备保证是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装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装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甲方消防员或第三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乙方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4.3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装备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①装备现场安装、启动、调试；②装备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③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

术指导或培训；④提供装备使用说明、影音视频等资料；⑤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4.4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

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五、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5.2 交货地点：

5.3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与产品有关的单证和资料。

六、货款支付

6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七、履约保证金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出具的独立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7.2 合同履行完毕且在乙方无违约情形或无其它甲方有权扣除时，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 个月内全额（无息）退回。若甲方超期未退还，则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7.3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

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7.4 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八、税费

8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乙方应当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9.3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乙方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9.4 乙方须提供全天候 7×24 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乙方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9.5 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乙方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甲方供应备品备件。

十、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交付的产品为原制造厂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清单数量核对给予签收，由甲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

采购文件、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以最严标准为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方案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确定。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但不能作为交付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10.3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维修、赔偿等责任。

10.5 验收通过的，由甲方提供书面验收结果报告。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同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累积次数不超过 2 次，整改时限不得超过 30 天。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需整改的，整改期计入交货期限，乙方因整改超过交货期限交货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供货的产品经甲方 3 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甲方解约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付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6 产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均应列明清单并按清单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0.7 产品使用进口配件的，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10.8 其他具体要求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依法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者起诉。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解约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未能如期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甲方一律拒收该货物，乙方实施更换货物或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整改次数或期限内更换或整改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未达验收标准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 2 次或总的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天。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在整改验收期间，造成该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12.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起诉、行动、请求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和支出，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申请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疫情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转包

15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六、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7.4 附件：

（1）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2）投标明细清单及产品图片（图片展示标签黏贴标记处）；

（3）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4）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格；

（5）履约验收方案。

补充条款：（支队根据实际情况与供货单位签署的售后服务承诺等保障合同履行的内容，但不得偏离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　　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8.28

乙　　方：扬州市广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东元村曹家组 58 号

收款账户名称：扬州市广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行：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头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32108804210100000060616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高靓松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委托代理人：高靓松

签约日期：2026.8.28

合同附件：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企业）

（一）系统使用地址

http://xfzb.119.gov.cn

（二）使用流程



图 1 企业装备信息采集使用流程图

1．企业注册

企业在系统中注册申请系统使用账号，须提供工商营业注册凭证扫描件等基础信息；

2．企业信息完善

企业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并完善其 GIS 位置信息，售后机构，生产能力等信息。

3．产品信息录入

各装备企业严格按照装备物资分类及核心参数标准，在系统上填写产品信息。

4．装备赋码申请

各装备企业按照实际交付需要，申请装备编码，申请通过后，系统自动配发装备编码以及参考二维码。

5．企业装备赋码

企业申请编码通过后，按照物联网标签赋码规范安装标签，统一交付队伍。

6．队伍验收

队伍接收带编码的装备，统一交付验收。

（三）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马英虎 15380884762； 林凯同 15032108289

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及要求

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及要求待合同签订后再乙方参照甲方的“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中的标准要求进行实施。

（1）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达成用户满意，巩固本单位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维系客户纽带，对于本单位产品质量问题特别作以下承诺：

一、 产品质量承诺：

本单位产品出厂前均经过相关质检员质量检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包装出货，产品原料均采购自正规厂家，质量信得过。

二、 产品物流

和客户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按照指定日期发货。

本单位均采用正规物流公司进行货物运输。

三、 售后服务

（1） 产品购买后出现质量问题，按照“三包”原则进行退换货要求。

（2） 在质量保证期间内由于人为损坏情况，在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客户应缴纳自身承担部分。

（3） 产品收货后，质量人员第一时间联系客户，详细指导客户产品使用方面；如产品需要安装部分，我单位会派指定人员跟进处理，指导客户在实际使用产品方面应该注意的一系列问题。

（4） 在三包期间内，安全按照行业标准提供服务，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5） 我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近六个月生产的全新产品。

（6） 我公司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装卸、保管等均由我公司负责。

（7） 质量保证期：抗醇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保质期为5年。

（8）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我公司在接到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我公司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9） 我公司提供全天候7×24的售后服务，我公司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0514-86777119，客户服务经理姓名：徐益民、电话：18936460077。我公司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公司名称：扬州市广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2日

. **重大问题处理**：我公司提供全天候 7×24 的售后服务，我公司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0514-86777119 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徐益民、电话：18936460077。我公司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 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我公司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如下：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单价
1	泡沫桶	扬州市广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海	380 元

（2）投标明细清单及产品图片（图片展示标签黏贴标记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技术参数
1	抗醇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广海、6%(AFFF/AR、-20°C)-耐海水	扬州市广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一）抗醇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1.结构组成：发泡剂、泡沫稳定剂、降粘剂、抗冻剂、助溶剂、防腐剂以及水组成。 2.主要应用场景：可对着火物质进行阻隔、[illegible]稀释。 ★3.具有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具有CMA认证），检验结果和结论都符合GB15308-2006《泡沫灭火剂》标准要求。（具有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具有CMA标志）。未提供视作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符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要求，不含PFOS以及PFOA类物质，具有检验报告

				对此项进行验证。（未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视作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凝固点为-20℃。 6. 抗冻结：温度处理前：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温度处理后：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7. 融化性：温度处理前：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温度处理后：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8. 比流动性。温度处理前：泡沫液流量大于标准参比液的流量。温度处理后：泡沫液流量大于标准参比液的流量。 ▲9. 表面张力温度处理前为 16.8mN/m，特征值为 17mN/m，与特征值的偏差为 1%。 10. 界面张力温度处理前为 2.8，特征值为 2.7mN/m，与特征值的偏差为 0.1mN/m。 11. 扩散系数：温度处理前：mN/m:5.6，温度处理后：mN/m:6.0。 12. 腐蚀率：温度处理前：Q235A 钢片为 2.7 mg/(d·dm²)，3A21 铝片为 0.7mg/(d·dm²)。 13. 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为 7.4，特征值为 7.5，与特征值的偏差为 1%。 温度处理后为 7.6，特征值为 7.5，与特征值的偏差为 1%。

				▲14.25%析液时间：温度处理前为9.3min，特征值为10min，与特征值的偏差为7%。温度处理后为8.8min，特征值为10min，与特征值的偏差为12%。 ▲15.灭火性能：温度处理前IA级别强释放灭火时间min：淡水为3、海水为3，抗烧时间min：水为14、海水为14，ARIA级别灭火时间min：淡水为2、海水为3、抗烧时间min：淡水为17、海水为16。 16.体积混合比：6%。 17.保质期为5年（保质期从送货之日起算）。



（3）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	抗醇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一）抗醇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1.结构组成：发泡剂、泡沫稳定剂、降粘剂、抗冻剂、助溶剂、防腐剂以及水组成。	（一）抗醇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1.结构组成：发泡剂、泡沫稳定剂、降粘剂、抗冻剂、助溶剂、防腐剂以及水组成。	无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第85页
		2.主要应用场景：可对着火物质进行阻隔、冷却、稀释。	2.主要应用场景：可对着火物质进行阻隔、冷却、稀释。	无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第85页
		★3.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具有CMA认证），检验结果和结论都应符合GB15308-2006《泡沫灭火剂》标准要求。（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具有CMA标志）。未提供视作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具有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具有CMA认证），检验结果和结论都符合GB15308-2006《泡沫灭火剂》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具有CMA标志）。未提供视作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无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第69-78、70页
		★4.符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要求，不含PFOS以及PFOA类物质，提供检验报告对此项进行验证。（未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视作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符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要求，不含PFOS以及PFOA类物质，具有检验报告对此项进行验证。（未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视作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无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第79-84页

		▲5.凝固点≤-15℃。	▲5.凝固点为-20℃。	正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第 73 页
		6.抗冻结：温度处理前：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温度处理后：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6.抗冻结：温度处理前：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温度处理后：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无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第 73 页
		7.融化性：温度处理前：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温度处理后：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7.融化性：温度处理前：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温度处理后：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无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第 73 页
		8.比流动性。温度处理前：泡沫液流量不小于标准参比液的流量。温度处理后：泡沫液流量不小于标准参比液的流量。	8.比流动性。温度处理前：泡沫液流量大于标准参比液的流量。温度处理后：泡沫液流量大于标准参比液的流量。	无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第 73 页
		▲9.表面张力温度处理前：与特征值的偏差≤10%。	▲9.表面张力温度处理前为 16.8mN/m，特征值为 17mN/m，与特征值的偏差为 1%。	正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第 73 页
		10.界面张力温度处理前，与特征值的偏差≤1.0mN/m 或≤特征值的 10%。	10.界面张力温度处理前为 2.8，特征值为 2.7mN/m，与特征值的偏差为 0.1mN/m。	正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第 73 页
		11.扩散系数：温度处理前：mN/m:≥0 温度处理后：mN/m:≥0。	11.扩散系数：温度处理前：mN/m:5.6，温度处理后：mN/m:6.0。	正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第 73 页
		12.腐蚀率：温度处理前：Q235A 钢片 ≤15.0 mg/(d·dm²)，3A21 铝片 ≤15.0 mg/(d·dm²)。	12.腐蚀率：温度处理前：Q235A 钢片为 2.7 mg/(d·dm²)，3A21 铝片为 0.7mg/(d·dm²)。	正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第 73 页

		13.发泡倍数与特征值的偏差≤1.0不大于特征值的20%，按上述两个二个差值中较大者判定。	13.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为7.4，特征值为7.5，与特征值的偏差为1%。 温度处理后为7.6，特征值为7.5，与特征值的偏差为1%。	正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第71页
		▲14.25%析液时间：与特征值的偏差≤20%。	▲14.25%析液时间：温度处理前为9.3min，特征值为10min，与特征值的偏差为7%。 温度处理后为8.8min，特征值为10min，与特征值的偏差为12%。	正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第74页
		▲15.灭火性能：温度处理前IA级别强释放灭火时间min≤3、抗烧时间min≥10、ARIB级别灭火时间min≤3、抗烧时间min≥10。	▲15.灭火性能：温度处理前IA级别强释放灭火时间min：淡水为3、海水为3，抗烧时间min：水为14、海水为14，ARIA级别灭火时间min：淡水为2、海水为3、抗烧时间min：淡水为17、海水为16。	正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第74页
		16.体积混合比：6%。	16.体积混合比：6%。	无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第70页
		17.保质期≥2年（保质期从送货之日起算）。	17.保质期为5年（保质期从送货之日起算）。	正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第294页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对应列出响应内容，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以上表格内容不够的请自行添加。

（4）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格

公开分项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抗醇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广海	6%(AFFF/AR、-20℃)-耐海水	扬州市广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120吨	4876	58512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585120.00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100_%。									

（5）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程序

1、在装备生产的关键环节（如装备生产调试期间），视情组织装备骨干、使用单位人员入厂开展节点验收，加强消防装备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

2、装备到货后，供应商应做好装备清理、性能测试、随车器材核对、装备自验和停放待验等准备工作，将《装备验收申请表》（附件 1）及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附件 2）提交至支队相关使用单位申请验收。

二、验收方法

1、履约验收应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文件响应逐条核查。

2、测试验收应对照投标技术响应开展一致性核查和质量性能核查。

一致性核查应对交付装备与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装备组成部件和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开展逐项核查。

质量性能核查应对交付装备的功能、性能指标进行实地测试后，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约定的信息进行核查。

3、后勤装备部门验收时，视情组织抽样送专业机构检测。

三、验收评定

1、履约验收情况和测试验收情况均合格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2、履约验收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和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真实性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3、测试验收情况经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交付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标书文件约定的信息一致，组成部件和文件资料齐全的，评定为一致性核查合格。

交付装备的性能指标经过实地测试、检验报告证实或抽样送检合格，达到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中性能指标要求的，评定为质量性能核查合格。

4、合同约定交货期满后，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整改时限不得超过 30 天，质量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供应商对存在的问题无法整改或整改超时限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

1、装备验收申请表

2、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

3、装备到货交付确认表

附件 1：

装备验收申请表

我公司（盖章）下列产品已送达贵单位指定收货地点，验收资料准备完毕，现提出到货验收申请，请贵单位人员组织验收。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使用单位
备注	如：车架号				

验收准备资料		是否齐全			
1	有效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				
2	生产合格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3	装备操作手册（产品说明书）、保养保修手册				
4	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复印件				
5	其他验收有关资料				

附件 2：

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

1、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复印件；

2、有效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

3、生产合格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4、装备操作手册（产品说明书）、保养保修手册；

5、其他按要求须提供的资料文本。

所有资料必须为中文，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附件 3：

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到货交付时间确认表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厂商		使用单位			
合同交货时间		供应商（厂家）签名			
实际到货时间					
使用单位确认意见					
备注					